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為工務局函請修正「臺北市轄河川區域內船舶碇泊營利暫行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准本府工務局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北市工授水字第 0 九六六一八一七八 0 0 號函略以：為因應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臺北市議會第十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第十一次會議修正本府建設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為本府產業發展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本府建設局及所屬商業管理處更名為產業發展局及商業處，爰將本辦法有關前揭局處名稱部分予以修正，俾名實相符以免誤解。
- 二、上開辦法修正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尚無不合，擬予同意。
- 三、檢附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修正臺北市轄河川區域內船舶碇泊營利暫行管理辦法第四條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